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2012年中期報告



## 摘要

	至6月30日止首六個月		
	2012	2011	變動
	港幣	港幣	
	百萬元	百萬元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溢利	<b>2,579</b>	2,275	+13.4%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溢利	<b>1,736</b>	1,746	-0.6%
香港其他業務溢利	<b>18</b>	35	-48.6%
股東應佔溢利	<b>4,333</b>	4,056	+6.8%
每股溢利	<b>\$2.03</b>	\$1.90	+6.8%
每股股息	<b>\$0.62</b>	\$0.62	—

本中期報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http://www.powerassets.com) 刊登。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無法瀏覽本中期報告，均可通知本公司，而股東將可獲免費發送本中期報告的印刷本。

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或本公司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或電郵至 [mail@powerassets.com](mailto:mail@powerassets.com)，以更改所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選擇收取所有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重要日期及股份資料
4	董事局主席報告
7	財務回顧
9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10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11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12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未經審核中期報告附註
24	企業管治
32	其他資料

## 公司資料 於2012年6月30日

### 董事局

#### 執行董事

霍建寧 (主席)  
曹榮森 (集團董事總經理)  
陳來順#  
周胡慕芳\*  
甄達安  
甘慶林  
李澤鉅  
麥堅 (集團財務董事)  
陸法蘭  
尹志田 (工程及發展董事)  
阮水師 (營運董事)

####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  
麥理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  
李蘭意  
余頌平  
黃頌顯

# 亦為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 亦為霍建寧及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 審計委員會

黃頌顯 (主席)  
夏佳理  
顧浩格  
余頌平

### 薪酬委員會

黃頌顯 (主席)  
霍建寧  
余頌平

### 公司秘書

黃莉華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律師

孖士打律師行  
胡關李羅律師行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香港堅尼地道44號  
電話：2843 3111  
傳真：2537 1013  
電郵地址：mail@powerassets.com

### 網址

www.powerassets.com

### 股權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  
電郵地址：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

(Level 1 Programme) 託存處

花旗銀行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網址：www.citi.com/dr  
電郵地址：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 重要日期及股份資料

###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2012年7月19日
除淨日	2012年8月17日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2012年8月21日至2012年8月28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派發中期股息 (每股股息：港幣六角二分)	2012年8月29日
財務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 股份資料

買賣單位(每手)	500股
於2012年6月30日的市值	港幣1,240億元
普通股對美國證券託存收據比率	1:1
<b>股份代號</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
彭博資訊	6 HK
湯森路透	0006.HK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編號	HGKGY
CUSIP參考編號	739197200

# 董事局主席報告

## 中期業績

二零一二年集團首六個月未經審核之溢利，為港幣四十三億三千三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六點八，集團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業績創歷史新高。

集團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溢利為港幣二十五億七千九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二十二億七千五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十三點四。溢利上升是由於該等業務的營運表現整體獲得增長所致。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溢利佔集團總溢利百分之六十，成為集團溢利創新高的動力來源。

集團香港業務的溢利為港幣十七億五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為港幣十七億八千一百萬元），當中包括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經管制計劃調撥後之溢利港幣十七億三千六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為港幣十七億四千六百萬元）。港燈溢利輕微下降是由於利息開支及遞延稅項調整上升所致。

## 中期息

董事局宣佈二零一二年度中期息為每股港幣六角二分（二零一一年為港幣六角二分）。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派發予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 香港以外業務

集團於英國、澳洲及新西蘭的配電網絡，中國內地、英國、泰國及加拿大的發電設施，以及英國的配氣網絡擁有權益。該等業務整體表現出色，其增長更帶動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溢利創出歷史新高。

UK Power Networks於英國東南部擁有及經營三個配電網絡，包括供應倫敦的配電網絡，憑藉二零一一年建立強勁財務及營運表現的根基，於今年上半年繼續表現理想。期內，客戶服務仍是業務的重點之一。公司在接駁新客戶服務的表現上優於監管機構所定的保證水平；與此同時，提升客戶電話服務的工作亦繼續取得進展。網絡表現方面，每位客戶遇上電力中斷的次數及停電的平均時間均較監管機構所定的目標為佳。

澳洲方面，於南澳洲省擁有及營運配電網絡業務的ETSA Utilities及於維多利亞省擁有並經營兩個配電網絡的CHEDHA，均受惠於管制價格調整而令收益增加。

在加拿大，Stanley Power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業績較去年同期為佳，主要因為其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增持發電容量為二百二十兆瓦的Meridian Cogeneration發電廠的權益後，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計入完整六個月的業績，以及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有一項一次性的收購支出所致。

## 香港業務

港燈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的售電量為五十二億零三百萬度，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三點四，主要由於較潮濕和溫暖的天氣所致。住宅及商業客戶的售電量分別上升百分之六點二及百分之二點七，而工業售電量則與去年相若。商業客戶佔整體售電量百分之七十四點二，住宅客戶佔百分之二十二點八，而工業客戶則佔百分之三。

港燈繼續推動發展可再生能源，並將安裝在南丫發電廠天台，發電容量達五百五十千瓦的太陽能薄膜光伏系統擴展至一兆瓦。整項工程大致上已完成，預計最後一期工程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竣工。至於興建一百兆瓦離岸風力發電場的計劃，測風工作正在進行，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完成。

於今年首六個月，港燈供電之可靠度繼續維持於99.999% 以上的世界級水平，期間港燈成功達至，甚或超越所有已公佈的客戶服務標準。為配合接駁客戶及系統可靠性的要求，系統加固工程是今年上半年的重點工作之一。

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公司在網頁上發表了二零一一年的可持續發展報告。該報告符合國際認可的「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最新的第3.1版指南中訂定的指引，並達至最高應用等級「A+」級別。

我們將繼續與香港政府合作，推動其低碳政策。

## 董事局主席報告 (續)

### 展望

香港方面，我們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資本開支及營運成本均與獲政府審批的發展計劃所列的水平相若。公司將繼續努力，讓全年均能達至該水平。近年高企的燃料價格在最近數個月稍為放緩，加上售電量增加，應會對客戶有利，並有助降低我們延遲向客戶收取的燃料費之結餘。

儘管世界多個地方的經濟氣候仍然不穩，集團投資於擁有穩定和可靠收入的業務之策略，為集團在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帶來創歷史新高的溢利。我們將繼續沿用此策略，在香港以外地方物色更多投資機會，以拓展集團的溢利基礎。

本人謹此向董事局全寅及集團全體員工致謝，感謝他們在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努力不懈，為集團的業務作出貢獻。

### 主席

### 霍建寧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 財務回顧

###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期內資本開支為港幣10.38億元（2011年：港幣7.86億元），主要由營運業務及向外貸款所產生之現金提供資金。於2012年6月30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252.3億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236.26億元），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於2012年6月30日的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47.5億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65億元），而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66.18億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61.21億元）。

###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及債務結構

本集團按其經董事局通過的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本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以確保財政資源充足，配合再融資及業務發展之需要。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186.12億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175.05億元），淨負債權益比率為32%（2011年12月31日：30%）及淨負債佔總資本比率為22%（2011年12月31日：21%）。標準普爾於2012年6月確定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長期信貸評級為A+級，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向外貸款包括利率及貨幣掉期合約在內的結構如下：

- （一）68%以港元為單位、20%以澳元為單位及12%以英鎊為單位；
- （二）60%為銀行貸款及40%為資本市場工具；
- （三）8%貸款須於1年內償還、48%貸款償還期為2至5年及44%貸款償還期超越5年；
- （四）55%為固定利率類別及45%為浮動利率類別。

本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交易對手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本集團的政策是將一部分債務組合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貸款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 財務回顧 (續)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來自香港以外投資，以及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主要藉遠期合約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超過95%之交易風險以美元結算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為減輕香港以外投資的貨幣風險，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貸款進行融資及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外幣匯率波動會影響香港以外投資資產淨值之折算價值，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會計入本集團的儲備。來自本集團香港以外投資之非港元收益，除非另有決定，均在收取時轉換成美元或港元。

於2012年6月30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270.62億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264.05億元）。

### 集團資產押記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所佔兩間聯營公司港幣124.98億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109.64億元）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等聯營公司融資抵押品的一部分。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所佔一合營公司港幣27.22億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31.2億元）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合營公司融資抵押品的一部分。

### 或有債務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所作出之擔保及賠償保證總額為港幣9.87億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11.49億元）。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額及財務承擔作出港幣83.21億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81.61億元）擔保及賠償保證。在該或有債務中，港幣83.21億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81.56億元）已反映在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 僱員

本集團繼續採用按員工表現以釐定薪酬的政策，並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除董事酬金外，本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為港幣4.52億元（2011年：港幣4.24億元）。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1,830人（2011年：1,856人）。本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營業額	4	4,903	4,684
直接成本		<u>(2,025)</u>	<u>(1,946)</u>
		2,878	2,73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725	789
其他營運成本		<u>(661)</u>	<u>(608)</u>
<b>經營溢利</b>		<b>2,942</b>	<b>2,919</b>
財務成本		(311)	(307)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213	1,778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199</u>	<u>244</u>
<b>除稅前溢利</b>	5	<b>5,043</b>	<b>4,634</b>
所得稅	6	<u>(377)</u>	<u>(368)</u>
<b>除稅後溢利</b>		<b>4,666</b>	<b>4,266</b>
按管制計劃調撥至：	7		
電費穩定基金		<u>(332)</u>	<u>(210)</u>
減費儲備金		<u>(1)</u>	<u>—</u>
		<u>(333)</u>	<u>(210)</u>
<b>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b>			
香港業務		<u>1,754</u>	<u>1,781</u>
香港以外業務		<u>2,579</u>	<u>2,275</u>
<b>期內溢利</b>		<b><u>4,333</u></b>	<b><u>4,056</u></b>
<b>每股溢利 — 基本及攤薄</b>	8	<b><u>2.03元</u></b>	<b><u>1.90元</u></b>

第14至23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屬期內溢利的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詳列於附註18。

##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b>期內溢利</b>	<b>4,333</b>	4,056
<b>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 (包括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18)	758
淨投資對沖	49	(187)
現金流量對沖：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 變動有效部分	(50)	(152)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帳面金額	(5)	(7)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淨額	12	47
	(43)	(112)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虧損	(299)	(324)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遞延稅項淨額	85	94
	(214)	(230)
	(226)	229
<b>期內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b>4,107</b>	4,285

第14至23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2年6月30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未經審核)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元	(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 固定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43,385	43,727
— 在建工程		3,373	2,976
— 按財務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		2,067	2,096
		<u>48,825</u>	<u>48,799</u>
— 聯營公司權益	9	32,018	30,071
—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10	5,139	5,626
— 遞延稅項	11	67	67
—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16	733	433
		107	87
		<u>309</u>	<u>273</u>
		<u>87,198</u>	<u>85,356</u>
<b>流動資產</b>			
— 存貨		938	1,115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584	1,101
— 燃氣及可收回現款		882	1,035
— 本行結存及現金	13	8	2
		<u>6,618</u>	<u>6,121</u>
		<u>10,030</u>	<u>9,374</u>
<b>流動負債</b>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215)	(3,451)
— 銀行的流動部分	15	(1,930)	(617)
— 本期應付所得稅		(350)	(218)
		<u>(5,495)</u>	<u>(4,286)</u>
<b>流動資產淨額</b>		<u>4,535</u>	<u>5,088</u>
<b>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b>		<u>91,733</u>	<u>90,444</u>
<b>非流動負債</b>			
—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15	(23,300)	(23,009)
— 財務衍生工具	16	(419)	(357)
— 客戶按金		(1,810)	(1,801)
— 遞延稅項負債		(6,001)	(5,883)
—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020)	(1,023)
		<u>(32,550)</u>	<u>(32,073)</u>
<b>減費儲備金</b>		<u>(2)</u>	<u>(1)</u>
<b>電費穩定基金</b>		<u>(829)</u>	<u>(497)</u>
<b>淨資產</b>		<u>58,352</u>	<u>57,873</u>
<b>資本及儲備</b>			
— 股本	17	2,134	2,134
— 儲備		56,218	55,739
<b>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b>		<u>58,352</u>	<u>57,873</u>

第14至23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百萬元	屬本公司股東						總計
	股本	股本溢價	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收益儲備	擬派／宣派股息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2,134	4,476	1,090	114	45,143	3,180	56,137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 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4,056	—	4,056
其他全面收益	—	—	571	(293)	(49)	—	229
全面收益總額	—	—	571	(293)	4,007	—	4,285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3,180)	(3,180)
中期股息(參閱附註18)	—	—	—	—	(1,323)	1,323	—
於2011年6月30日的結餘	<u>2,134</u>	<u>4,476</u>	<u>1,661</u>	<u>(179)</u>	<u>47,827</u>	<u>1,323</u>	<u>57,242</u>
<b>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b>	<b>2,134</b>	<b>4,476</b>	<b>918</b>	<b>(787)</b>	<b>47,504</b>	<b>3,628</b>	<b>57,873</b>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之 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4,333	—	4,333
其他全面收益	—	—	31	(204)	(53)	—	(226)
全面收益總額	—	—	31	(204)	4,280	—	4,107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3,628)	(3,628)
中期股息(參閱附註18)	—	—	—	—	(1,323)	1,323	—
於2012年6月30日的結餘	<u>2,134</u>	<u>4,476</u>	<u>949</u>	<u>(991)</u>	<u>50,461</u>	<u>1,323</u>	<u>58,352</u>

第14至23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3,668	2,731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732	160
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u>(2,292)</u>	<u>(5,53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08	(2,64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2	5,837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u>(15)</u>	<u>7</u>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6,615</u></u>	<u><u>3,200</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u><u>6,615</u></u>	<u><u>3,200</u></u>

第14至23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未經審核中期報告附註

(以港幣顯示)

###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

除必需於2012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11年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3。

按照HKAS 34編製中期報告，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經選取的部分附註，其中所包括的解釋，闡明自2011年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變動和表現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本簡明綜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於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顯示有關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是節錄自有關年度的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本公司有關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地址內供查閱。核數師於2012年3月7日就該財務報表發表了沒有保留審計意見。

###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HKFRSs的修訂，並在本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HKFRS 7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 HKAS 12的修訂，*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價值*

採納該等對HKFRSs的修訂對本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 4. 營業額及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百萬元	2012							總計
	電力銷售	基建投資				所有其	他活動	
	香港	澳洲	英國	中國	其他	小計		
<b>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b>								
<b>收入</b>								
營業額	4,891	—	—	—	—	—	12	4,90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7	1	4	—	5	10	(14)	13
<b>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b>	<b>4,908</b>	<b>1</b>	<b>4</b>	<b>—</b>	<b>5</b>	<b>10</b>	<b>(2)</b>	<b>4,916</b>
<b>業績</b>								
分部業績	3,535	1	4	(11)	9	3	(376)	3,162
折舊及攤銷	(933)	—	—	—	—	—	1	(932)
利息收入	—	312	237	—	112	661	51	712
經營溢利	2,602	313	241	(11)	121	664	(324)	2,942
財務成本	(121)	(158)	(32)	—	—	(190)	—	(311)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280	1,901	214	16	2,411	1	2,412
除稅前溢利	2,481	435	2,110	203	137	2,885	(323)	5,043
所得稅	(412)	—	32	—	—	32	3	(377)
除稅後溢利	2,069	435	2,142	203	137	2,917	(320)	4,666
管制計劃調撥	(333)	—	—	—	—	—	—	(333)
<b>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b>	<b>1,736</b>	<b>435</b>	<b>2,142</b>	<b>203</b>	<b>137</b>	<b>2,917</b>	<b>(320)</b>	<b>4,333</b>
<b>於6月30日</b>								
可報告業務分部資產	53,315	7,828	20,731	5,445	3,303	37,307	6,606	97,228
可報告業務分部負債	(29,054)	(5,285)	(3,230)	(3)	(4)	(8,522)	(1,300)	(38,876)

百萬元	電力銷售	基建投資					所有其	總計
	香港	澳洲	英國	中國	其他	小計	他活動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收入								
營業額	4,679	—	—	—	—	—	5	4,68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6	—	—	37	—	37	28	81
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	<u>4,695</u>	<u>—</u>	<u>—</u>	<u>37</u>	<u>—</u>	<u>37</u>	<u>33</u>	<u>4,765</u>
業績								
分部業績	3,316	—	—	22	—	22	(216)	3,122
折舊及攤銷	(912)	—	—	—	—	—	1	(911)
利息收入	—	315	244	—	129	688	20	708
經營溢利	2,404	315	244	22	129	710	(195)	2,919
財務成本	(56)	(156)	(136)	—	—	(292)	41	(307)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212	1,547	260	2	2,021	1	2,022
除稅前溢利	2,348	371	1,655	282	131	2,439	(153)	4,634
所得稅	(392)	—	30	(4)	—	26	(2)	(368)
除稅後溢利	1,956	371	1,685	278	131	2,465	(155)	4,266
管制計劃調撥	(210)	—	—	—	—	—	—	(210)
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	<u>1,746</u>	<u>371</u>	<u>1,685</u>	<u>278</u>	<u>131</u>	<u>2,465</u>	<u>(155)</u>	<u>4,056</u>
於6月30日								
可報告業務分部資產	<u>51,660</u>	<u>8,319</u>	<u>19,856</u>	<u>5,762</u>	<u>3,452</u>	<u>37,389</u>	<u>3,189</u>	<u>92,238</u>
可報告業務分部負債	<u>(26,190)</u>	<u>(5,160)</u>	<u>(3,234)</u>	<u>(3)</u>	<u>—</u>	<u>(8,397)</u>	<u>(409)</u>	<u>(34,996)</u>

##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2	2011
	百萬元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計入)：		
財務成本		
貸款利息	355	340
減：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的利息	(34)	(23)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	(10)	(10)
	311	307
折舊		
期內折舊	958	940
減：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的折舊	(55)	(58)
	903	882
租賃土地攤銷	29	29
	<u>930</u>	<u>918</u>

## 6.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2	2011
	百萬元	百萬元
本期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298	305
— 香港以外業務	(31)	(28)
	267	277
遞延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110	91
	377	368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照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2011年：16.5%) 計算。香港以外業務的本期稅項按在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就該公司的若干費用可否扣除入息稅和澳洲稅務局出現爭議，尚待解決。該附屬公司將向澳洲稅務局支付六千萬澳元。這款額為澳洲稅務局索取稅款（包括利息及罰款）的百分之五十（此百分比乃按澳洲稅務局慣例釐定）。該附屬公司認為有關費用可以扣稅，因此無需向澳洲稅務局繳付任何款項，同時上述將支付的款項預期可從澳洲稅務局取回。該附屬公司已取得法律意見，將會就其立場作出強而有力的申辯。

## 7. 管制計劃調撥

管制計劃調撥乃是年度中期的暫計調撥。管制計劃調撥的確實數目只能在年底結算時根據管制計劃確定。

## 8.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按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43.33億元（2011年：40.56億元）及已發行的2,134,261,654普通股（2011年：2,134,261,654普通股）計算。

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 9. 固定資產

百萬元	地盤平整 及樓房	廠房、 機器及 設備	在建造中 資產	按財務 租賃 持作自用 的租賃		固定資 產總額
				小計	土地權益	
於2012年1月1日之						
帳面淨值	8,732	34,995	2,976	46,703	2,096	48,799
添置	2	210	826	1,038	—	1,038
轉換類別	15	414	(429)	—	—	—
清理	—	(25)	—	(25)	—	(25)
折舊／攤銷	(123)	(835)	—	(958)	(29)	(987)
於2012年6月30日之						
帳面淨值	<u>8,626</u>	<u>34,759</u>	<u>3,373</u>	<u>46,758</u>	<u>2,067</u>	<u>48,825</u>
成本	13,900	61,061	3,373	78,334	2,817	81,151
累計攤銷及折舊	(5,274)	(26,302)	—	(31,576)	(750)	(32,326)
於2012年6月30日之						
帳面淨值	<u>8,626</u>	<u>34,759</u>	<u>3,373</u>	<u>46,758</u>	<u>2,067</u>	<u>48,825</u>

## 10. 聯營公司權益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19,519	17,681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	12,008	11,966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款項	491	424
	<u>32,018</u>	<u>30,071</u>

## 11. 合營公司權益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5,136	5,622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	3	4
	<u>5,139</u>	<u>5,626</u>

## 1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非獨立或整體地被視為要減值的應收帳款，其帳齡分析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現在到期	873	597
已過期1至3個月	27	26
已過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2	14
	<u>912</u>	<u>637</u>
應收帳款	912	637
其他應收款項	618	427
	<u>1,530</u>	<u>1,064</u>
財務衍生工具	32	16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21
	<u>1,584</u>	<u>1,101</u>

發給家庭、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戶的電費帳單於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戶的帳單有16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戶在信用期限後付帳，則會按該帳單的電費附加5%費用。

### 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存放日起計3個月或少於3個月 內到期的銀行存款及存放在其 他財務機構的款項	6,585	4,4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u>30</u>	<u>101</u>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15	4,522
存放日起計3個月以上到期之銀 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存款	<u>3</u>	<u>1,599</u>
	<b><u>6,618</u></b>	<b><u>6,121</u></b>

### 14.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在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575	997
1個月後但在3個月內到期	190	497
3個月後但在12個月內到期	<u>2,446</u>	<u>1,953</u>
應付帳款	3,211	3,447
財務衍生工具	<u>4</u>	<u>4</u>
	<b><u>3,215</u></b>	<b><u>3,451</u></b>

### 15. 非流動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貸款	14,793	12,963
流動部分	<u>(1,930)</u>	<u>(115)</u>
	<b><u>12,863</u></b>	<b><u>12,848</u></b>
港元票據	3,993	4,826
美元票據	<u>6,444</u>	<u>5,837</u>
	<b><u>10,437</u></b>	<b><u>10,663</u></b>
流動部分	—	(502)
	<b><u>10,437</u></b>	<b><u>10,161</u></b>
總額	<b><u>23,300</u></b>	<b><u>23,009</u></b>

## 16. 財務衍生工具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用作對沖的財務衍生工具：		
— 貨幣掉期合約	733	422
— 利率掉期合約	(362)	(245)
— 遠期外匯合約	(29)	(89)
	<hr/>	<hr/>
總額	342	88
財務衍生工具流動部分	(28)	(12)
	<hr/>	<hr/>
	<b>314</b>	<b>76</b>
	<hr/> <hr/>	<hr/> <hr/>
分別為：		
財務衍生工具資產	733	433
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419)	(357)
	<hr/>	<hr/>
	<b>314</b>	<b>76</b>
	<hr/> <hr/>	<hr/> <hr/>

## 17. 股本

	股數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法定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1元	3,300,000,000	3,300	3,300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1元	2,134,261,654	2,134	2,134
	<hr/>	<hr/>	<hr/>

本公司的股本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 18.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2	2011
	百萬元	百萬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2元 (2011年：每股普通股0.62元)	<u>1,323</u>	<u>1,323</u>

## 19. 資本性承擔

下列為本集團未償付及未有在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性承擔：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已簽約： 固定資產之資本性開支	<u>1,683</u>	<u>1,565</u>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固定資產之資本性開支	<u>8,282</u>	<u>9,348</u>

## 20. 或有負債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為下列公司發出的擔保：		
— 附屬公司	—	5
— 聯營公司	<u>987</u>	<u>1,144</u>
	<u>987</u>	<u>1,149</u>

## 21.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期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 (a) 股東

- (i)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和持有本公司約 38.87% 股權的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在 2011 年 6 月 17 日達成一項協議。根據該項協議，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長江基建的附屬公司承辦一項交鑰匙式工程，代價為 2,600 萬元。該項目預期於 2014 年 2 月完工。
- (ii) Outram Limited（「Outram」）為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該公司期內支付 1,400 萬元（2011 年：1,800 萬元）予長江基建作為償還其向 Outram 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所承擔的實際成本。

### (b) 聯營公司

- (i)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期間就給予聯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益為 6.6 億元（2011 年：6.87 億元）。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給予聯營公司的應收計息貸款為 120.08 億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119.66 億元）。
- (ii)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期間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應收就英國企業集團稅務抵免中所得的金額為 3,200 萬元（2011 年：3,000 萬元）。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下列為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的薪酬：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12	2011
	百萬元	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32	32
離職後福利	2	2
	<u>34</u>	<u>34</u>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各業務相關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本集團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維持其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之前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內（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適用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5條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局負責不時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新董事之委任，確保董事局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局全體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之一麥理思先生因身在海外工作，未能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局

董事局在主席領導下，負責批准及監察集團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集團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管理層在集團董事總經理領導下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局由十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十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經股東重選。

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局的運作，確保董事局以符合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除董事局會議外，主席亦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與非執行董事舉行兩次會議。集團董事總經理跟各部門的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制訂及成功施行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局負上全責。

董事局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倘有需要時，亦會舉行額外董事局會議。董事亦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需要時由連同集團董事總經理或公司秘書作出之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本公司的事宜。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的董事局已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因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職位而可能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被指定的經理及職員，亦需遵守標準守則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

## 企業管治 (續)

###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自刊發二零一一年年報以後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即印備本中期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變動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夏佳理	退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之獨立非執行主席  獲再度委任為香港交易所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退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召集人
陳來順 (亦為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董事
李澤鉅	獲委任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之副主席  獲委任為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副主席  獲委任為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之副主席  退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尹志田	獲推選為香港工程師學會之理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 內部監控

董事局全權負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其成效，確保政策和程序足以確定風險內容及進行管理。

集團的內部審計就集團業務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內部審計部門的職員來自不同範疇，包括會計、工程及資訊科技。內部審計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集團業務範圍及性質與經營環境的轉變後，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批。內部審計部門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檢討、經常性與不定期的審核、詐騙調查、生產力效率稽核及法例及規則合規審閱等。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霍建寧先生及余頌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考慮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並釐定他們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夏佳理先生、顧浩格先生及余頌平先生。

審計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集團的財政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委員會亦定期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商討審計程序和會計事宜。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 企業管治 (續)

###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在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建立多種通訊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函件、公告與通函、於報章刊登的業績摘要、新聞稿、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的會議。所有股東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問，亦可於其他時間以電郵或書面向本公司提問。

股東可隨時致函或電郵通知本公司，更改收取本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透過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處理股東的股份過戶登記及相關事宜。

董事局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訂立股東通訊政策，設定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的架構。

###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存放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 之概約 百分比
李蘭意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739	739	≈0%
阮水師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	1,500	≈0%
夏佳理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11	2,011	≈0%
甘慶林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100,000	100,000	≈0%
李澤鉅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151,000 )	829,750,612	≈38.87%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829,599,612 )		
			(附註一及二) )		

附註：

(一) 該等股份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若干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

TUT1及DT1與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分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任何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本公司董事就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持有之長江基建股份，以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註：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李澤楷先生不再於Unity Holdco之已發行股本擁有任何權益。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

(二) 李澤鉅先生按上述附註(一)所述持有之權益，又身為本公司董事，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作透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存放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企業管治 (續)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而存放之登記冊之記錄及本公司所收到之資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主要股東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86,736,842 (附註一)	8.75%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97,597,511 (附註一)	9.26%
Univest Equity S.A.	實益擁有人	279,011,102 (附註一)	13.07%
Monitor Equities S.A.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7,211,674 (附註一)	13.46%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二)	38.8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二)	38.87%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四)	38.87%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829,599,612 (附註五)	38.87%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之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 其他人士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171,332,500	8.03%

附註：

- (一) 該等公司乃Hyford Limited (「Hyford」) 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二)所述Hyford所持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之同一股份內。
- (二) 由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間接持有Hyfor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江基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一)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三)所述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三) 由於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二)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四) 由於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實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三)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五) 由於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信託人之身分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四)所述之本公司該等股份權益。
- (六)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等信託之成立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以DT1信託人身分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以DT2信託人身分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五)所述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UT1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TDT1以DT1信託人身分及TDT2以DT2的信託人身分持有。TUT1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存放之登記冊所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的股東名單。凡擬獲派發中期股息者,務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支援,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該等聯屬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95,109
流動資產	13,495
流動負債	(19,784)
非流動負債	(151,416)
資產淨值	<u>37,404</u>
股本	26,659
儲備	<u>10,745</u>
資本及儲備	<u>37,404</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港幣272.53億元。